



新华信用  
www.credit100.com



# 全国两会信用特刊

2021年3月5日



中国经济信息社

## 目 录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政府工作报告提到了哪些信用相关话题？ .....	2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十四五”规划草案：健全社会信用体系.....	4
◇ 民建中央：建立住房租赁经营主体信用档案 实行红黑名单分类与公示制度.....	7
◇ 陈海仪代表：对万元以下网贷逾期年轻人慎用失信惩戒措施.....	9
◇ 张近东代表：推动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12
◇ 姚劲波代表：完善信用评价体系 规范住房租赁行业市场秩序.....	13
◇ 姚劲波代表：建立中小企业信用评估体系 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13
◇ 黄建平代表：多维治理知识产权侵权和失信.....	14
◇ 马正其委员：强化信用监管与智慧监管.....	21
◇ 王冬胜委员：以征信记录跨境使用为突破口推动大湾区数据互联互通.....	25
◇ 丁佐宏委员：打通失信惩戒信息 严管严控预付费经营行为.....	26
◇ 李颖委员：加强预付式消费管理 对不良经营者实施联合惩戒.....	28
◇ 余留芬委员：建立企业诚信经营机制 “像治理酒驾一样治理假货” .....	29
◇ 迟日大委员：严管 App “隐私换便利”情形 保护个人信息安全.....	31

##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政府工作报告提到了哪些信用相关话题？**

新华信用北京3月5日电(胡俊超、王胜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5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开幕，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工作报告提到了哪些信用相关话题？新华信用进行了梳理。

### **NO.1 引导银行扩大信用贷款—信用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在部署2021年重点工作时，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进一步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延续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普惠金融力度。延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完善贷款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加快信用信息共享步伐。完善金融机构考核、评价和尽职免责制度。引导银行扩大信用贷款、持续增加首贷户，推广随借随还贷款，使资金更多流向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更多流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受疫情持续影响行业企业给予定向支持。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长30%以上。

### **No.2 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信用保险**

在部署2021年重点工作时，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加强对中小外贸企业信贷支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深化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

### **No.3 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依法行政、法治政府、政务公开、接受监督、廉洁政府—政务诚信**

在回顾 2020 年工作时，政府工作报告指出，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及时处置一批重大金融风险隐患。加强依法行政和社会建设，社会保持和谐稳定。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法律议案 9 件，制定修订行政法 37 部。

在部署 2021 年重点工作时，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坚持政务公开。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监督。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作用。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政府工作人员要自觉接受法律监督、监察监督和人民监督。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持续整治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 **No.4 完善分级分类监管政策、提升监管能力、加大失信惩处力度—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在部署 2021 年重点工作时，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把有效监管作为简政放权的必要保障，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对取消或下放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分级分类监管政策，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提升监管能力，加大失信惩处力度，以公正监管促进优胜劣汰。（完）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十四五”规划草案：健全社会信用体系

新华信用北京3月5日电（胡俊超、王胜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5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开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简称：“十四五”规划草案）将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十四五”规划草案涉及包括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在内的多处信用相关内容，新华信用进行了梳理。

### 第三章 主要目标

####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国家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国家行政体系更加完善，政府作用更好发挥，**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社会治理特别是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迈出重大步伐。

### 第六章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 第三节 优化创新创业创造生态

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强化科研诚信建设**，健全科技伦理体系。

## 第八章 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

### 第四节 实施制造业降本减负行动

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信用贷款规模，增加技改贷款，推动股权投资、债券融资等向制造业倾斜。

## 第十章 促进服务业繁荣发展

### 第二节 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发展

加快完善养老、家政等服务标准，健全生活性服务业认证认可制度，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诚信化职业化发展。

## 第十二章 畅通国内大循环

### 第四节 完善促进国内大循环的政策体系

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创新结构性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力度，规范发展消费信贷。

## 第十八章 营造良好数字生态

### 第一节 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市场规则

加强涉及国家利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数据保护，加快推进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基础性立法，强化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

## 第十九章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 第四节 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

创新金融支持民营企业政策工具，健全融资增信支持

体系，对民营企业信用评级、发债一视同仁，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体系，加大税费优惠和信贷支持力度。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规范化政企沟通渠道。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

## 第二十章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实施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健全市场体系基础制度，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内陆统一市场。

### 第四节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

**建立健全信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制定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应用，推广惠民便企信用产品与服务。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和金融信息的共享整合机制。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加强征信监管，推动信用服务市场健康发展。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

## 第二十二章 提升政府经济治理能力

### 第三节 推进监管能力现代化

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

监管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严格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加强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网络交易、旅游、广告、中介、物业等的监管，强化要素市场交易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跨领域跨部门联动执法、协同监管机制。深化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改革。加强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监督。

### 第三十四章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 第四节 持续提升公民文明素养

**弘扬诚信文化，建设诚信社会。**

#### ◇ **民建中央：建立住房租赁经营主体信用档案 实行红黑名单分类与公示制度**

致公党中央拟向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报送的《关于加强对住房租赁市场主体长效管理的提案》建议，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住房租赁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实行红黑名单分类与公示制度，逐步实现纳入统一信用平台共同管理。

该提案显示，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住房保障工作，积极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建立“租售并举”住房新体制，各地积极推进，取得良好效果。但也出现部分房屋租赁中介机构哄抬租赁价格、侵害房屋权利人和承租人合法权益甚至卷款跑路现象，住房租赁市场存在市场供求不匹



配、市场主体准入门槛较低及专业化水平不足、市场监管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市场发展亟待规范提高。为此，该提案建议：

**第一，扩大住房租赁市场供给，激励多主体房源供给。**从供给侧加大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开发租赁住房力度，鼓励存量房转租赁住房。给予适当税收优惠，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的住房制度。

**第二，设置行业准入门槛，实施住房租赁企业备案制度。**健全房屋租赁法规，要求从事住房租赁的市场主体必须在完成注册登记后，到行业管理部门备案，纳入行业监管范围。严格实施住房租赁合同备案制度。依托房屋租赁服务监管平台，强化对长租公寓的房源的总备案，以及住房租赁企业的房屋托管合同、住房租赁合同实施网签备案管理。

**第三，完善住房租赁市场监管制度，推行风险保证金与租金监管制度。**一是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协调银行、市场、房地产、公安机关等多方信息，建立住房租赁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实行红黑名单分类与公示制度，逐步实现纳入统一信用平台共同管理。二是对住房租赁企业资金链条加强监管。从源头上加强对流入住房租赁企业资金的审核监管，加强对住房租赁企业的经营财务监管。对住房租赁企业利用银行贷款等融资渠道获取的

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严格监管“租金贷”，借鉴房地产抵押登记，实行“租金贷”登记制度。对以代理、托管方式出租住房的“二房东”经营模式的租赁企业、长租公寓实施租金监管制度，设立专管账户，进行专户管理，由托管银行对租金进行监控，并按比例冻结部分资金作为风险保证金。三是规定必要的居住空间标准，明确规定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居住空间不得出租用于居住，保障承租人应有权益。

#### ◇ **陈海仪代表 :对万元以下网贷逾期年轻人慎用失信惩戒措施**

全国人大代表、广州中院少年家事审判庭庭长陈海仪介绍，广州互联网法院自 2018 年 8 月成立以来，截至 2020 年底，受理了 113223 件涉互联网纠纷审判、执行案件。其中，被告为自然人的互联网金融案件、网络直播打赏案件等涉及网络消费借贷的案件占比将近一半，且超过 6 成案件被告为 35 岁以下青年（直播打赏案件当事人 18 岁以下占比 94.73%，互联网金融案件当事人 18 至 25 岁占比 4.32%、25 到 35 岁占比 58.55%），并呈现持续攀升趋势。

陈海仪代表表示，此类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将可能被采取限制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强制执行措施，产生“信用污点”，从而对买房置业、交通出行、子女就学等生活的各个方面产生影响。据估算，仅广

州地区，每年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青年人数就高达数万人。

陈海仪代表称，当前，针对青少年网络消费借贷现象，存在预防、帮扶、联动力量较弱，专业性不足；法院执行制度刚性有余柔性不足；网络平台管理存在过度营销；家庭、社会预防措施缺失等问题。因此，她提出构建青少年网络消费借贷预防及帮扶机制的建议：

**第一，引导和规范网络平台有序正当经营。**一则要加强行业自律。互联网金融的企业要审慎评估新业务、新技术带来的风险，对依托互联网平台的消费金融授信模型进行充分测试，避免客群及信贷额度的大幅扩张，明确消费金融的贷款利率、风险、还款期限及要求，避免虚假宣传。二则要规范金融营销宣传。金融企业要在金融监管部门许可的金融业务范围内开展营销宣传，金融监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出台规制互联网金融类广告内容的细则。三则完善征信体系，防范多头借贷风险。加强消费金融机构与金融机构、金融科技公司、电商平台等的跨平台合作，实现不同机构之间的数据共享，确保个人贷款需要和收入相匹配或者是与整体负债水平相匹配。四则加强行业协会合作。中国互联网协会与中国金融协会、银行业协会、小额贷款公司协会可探索建立行业自治综合联动体系，成立预防、治理网络过度消费借贷方面的专业网络公益社会组织。

**第二，法院探索构建“分级+分类”差异化执行措施体系。**一则对青年作为被执行人主体的案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以案件的标的额为标准对案件进行分级，以涉案被执行人年龄为标准进行分类：对于年龄在35周岁以下、欠债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涉网络纠纷案件，实行执行和解前置，慎用惩戒措施；二则实行个人债务清理机制。对于以自身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暂无履行能力，但承诺分期履行且能够定期向法院报告财产情况的青年被执行人、青少年父母，经申请执行人同意，可以暂时解除对其的限制消费、失信名单等执行措施，引导其积极参加社会生产，清理个人及子女债务。

**第三，扩充帮扶力量。建立青少年自我预防、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和关爱机制，建立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联合帮扶机制，帮助“失信”青年走出困境。**建议推广广州“法院+共青团”模式，由团组织牵头，与互联网、金融等行业协会一同培育专注于网络纠纷特别是网络消费借贷方面专业预防帮扶的公益社会组织，组建包括各类专业人员、社工等在内的在线专业服务团队，对涉网纠纷青少年及其家庭开展远程辅导服务；依托共青团遍布全国各地的青少年社会服务机构为涉网纠纷青少年提供并转介适合的线下服务；对需要得到就业指导、职位推荐、技能培训的青年被执行人进行转介，通过资源整合，为其提供个

性化的就业服务。

### ◇ **张近东代表：推动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全国人大代表、苏宁控股集团董事长张近东表示，近年来，以多维度数据集成、共享为特征的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但“融资难、融资贵”始终是阻碍小微企业和农村金融等领域进一步发展的重要问题。而在新冠肺炎疫情加速社会数字化转型的背景下，如何利用数字化手段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问题值得重点关注。

张近东代表认为，地方政府的小微企业数字化平台建设，有助于缓解这一困境，且这类平台有望成为普惠金融的“新基建”。

张近东代表建议，由政府牵头探索建设和完善区域小微企业数据集成系统，打造开放式的小微企业数字化平台，加固完善政府管理服务、小微企业信息提取和金融机构付费合作的市场化体系。同时在小微和民营企业数据建设基础更好的地区，率先成立小微企业数字平台展开试点。

张近东代表还认为，推动公共数据的互联、无偿共享，具有多重利好。不仅有利于公共事务的决策效率，还能避免数据的重复建设，避免因数据“打架”导致的信息混乱。他建议，建立国家级数据共享平台，实现全国数据的顶层管控，界定清晰的数据共享属性和权益，实现数据的确权流通，同时要加强数据资源无偿共享，但要保障数据共享

的安全可控。

### ◇ **姚劲波代表：完善信用评价体系 规范住房租赁行业市场秩序**

对于住房租赁行业囤积房源、哄抬租金等违规操作问题，全国人大代表、58同城CEO姚劲波建议，主管部门可与房产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合作对接，建立基于数字技术的住房租赁交易服务系统，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实现租房信息备案、交易、监管全流程线上化、实时化，动态处置低信用机构及从业人员。

健全长租房经营机构资金监管制度，整顿租赁企业高风险经营行为，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保障行业健康有序运转。

### ◇ **姚劲波代表：建立中小企业信用评估体系 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全国人大代表、58同城CEO姚劲波认为，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经营与信用风险进一步增大，且分散于百业百态，情况各异，金融机构风控难度较高，因此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难以得到有效满足。

姚劲波代表建议，在政府指导下，金融机构与拥有大数据资源的互联网平台深度合作，建立中小企业信用评估体系，深度分析其生产经营信息，从而生成企业风险报告，

计算出可贷款额度，确保安全高效地提供融资服务，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 ◇ **黄建平代表：多维治理知识产权侵权和失信**

随着经济转型升级，知识产权已成为引领国家高质量发展大局的核心关键。深入落实创新驱动，持续完善知识产权激励机制，深化知识产权利益分配改革，为科技创新提供激励和保障，为创新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做好“十四五”时期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与国家“十四五”规划、区域和行业重大发展战略的有机衔接。从中央到地方，一系列政策正密集落地，从完善保护制度、加大侵权惩戒等方面全链条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中国知识产权数量不断增加，知识产权逐步发展为企业发挥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工具，成为社会经济增长的新引擎。

近些年，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在知识产权失信被执行人，俗称“知识产权老赖”，治理方面仍然存在保全力度不够、执行效率不高、惩戒威慑不强等问题。加强知识产权“老赖”治理势在必行。全国人大代表、唯美集团董事长黄建平建议，通过多维治理知识产权侵权和失信，为实体经济营造更好的创新环境。

记者：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布局之年。今年全国两会，您将带来什么议案呢？您连续几年关注知识产权内容，在创新引领的当下，知识产权保护还存在哪

些障碍？

**黄建平代表：**我今年带到两会的建议，还是围绕知识产权保护，如何多维治理知识产权老赖，打造更好的创新环境。

今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对推动“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如何补齐产业链、供应链的短板，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一环。我认为，要实现“补链强链”，最关键的是创新，只有通过创新才能够解决这些“卡脖子”的问题，把供应链的短板补上。

总书记强调，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这些年来，我一直关注知识产权保护，在不同阶段、从不同角度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当前，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更加重视研发和创新，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效果也越来越显著。从立法到司法，我们感觉到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的建设、法制化环境的建设取得了非常大的进步，但在知识产权失信被执行人（俗称“知识产权老赖”）治理方面仍然存在保全力度不够、执行效率不高、惩戒威慑不强等问题。通俗一点讲，知识产权老赖仍然可以招摇过市，未能得到应有的惩处，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最后“一公里”仍未落实。因此，我建议通过多维治理知识产权失信



被执行人，进一步鼓励创新引领发展。

**记者：**对知识产权老赖问题，您觉得应该怎么破题？

**黄建平代表：**破题要从它的难点和痛点说起。难点上，知识产权案件与普通民商事案件不同，判决一般有双重处罚，经济处罚和行为处罚。行为处罚，就是停止侵权行为。他今天侵权，受到了经济上的处罚，但明天换个“马甲”，重新注册个公司，重操旧业，继续侵权。就此，我们建议工商部门在商事登记方面，增加一个知识产权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制度，不允许他侵权失信之后，换个“马甲”又继续侵权。

痛点上，在社会认知里，知识产权侵权并不像一般民商事侵权那样引起大家的重视。前几年有个很著名的著作权侵权的案件，法院判决了要他们公开道歉，他们拒绝道歉，但是仍然活跃在各大媒体。近期业内 100 多名编剧联合抵制，引起了像央视等一些权威媒体的关注，才逼着他们在 2020 年的最后一天，出来公开道歉。由此可见，大家对知识产权失信被执行人，还是没有上升到“一处失信，处处难行”的高度。

所以，要真正地净化知识产权保护的环境，必须多维地去治理。除了司法部门、政法部门之外，社会、政府、媒体，都要给予重视，这样才可能营造更好的创新环境。

**记者：**知识产权保护对侵权与否的认定，是比较专业

的。知识产权法院其实也是这几年才成立，对失信人的执行，或者说在禁入市场方面，其实目前还缺乏明确的措施。

**黄建平代表：**对。成立了知识产权法院以后，知识产权的司法得到了非常好的落实。但是现在广东区域知识产权案件非常多，案多人少。

根据相关统计，像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法官每人年平均办案数超过 300 起，每天要判 1 起。但有一个问题，知识产权官司很容易造成“赢得官司输了钱”。你胜诉了，但你不一定能够获取你的权利，获取你的赔偿，因为要获取权利和赔偿很关键的一条，叫“诉前财产保全”。就是起诉前，原告要通过调查，将被告人的财产进行财产保全，就是财产的冻结等等。

所以往往就是官司赢了以后，这些被告人也没有得到相应的处罚。现在也有一个政策导向，要让知识产权失信人“倾家荡产”，实际上目前还难以做到，才会“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才会出现劣币驱逐良币，才会让这些创新的人没有获得创新的好处，没有再创新的这种动力，那更难于去实现我们现在产业链的“补链强链”，党中央和政府要求的更多的原始的创新，更多的这种“由 0 至 1”的创新。

所以说，最好地保护创新的环境，就是保护知识产权。这个还是有很多难度的。

记者：说到知识产权的保护，您有什么更好的建议吗？  
能否依靠“行业自律”？

黄建平代表：自律，是要把一件事建立在所谓的道德高度上面，其实是很难的。最核心的问题还是立法和司法，目前我们的立法取得很大的进步。当然我们可以继续完善，比如说，应该进一步提高侵权的赔偿额度。真正地要体现到让侵权失信人“倾家荡产”，距离这样的诉求，现在的赔偿额度还是很低，而且地区差异很大。

像我们企业就遇到这样的问题，同样一个案件可能在粤东的法院判赔偿 30 万，但是在粤西的法院，可能就判赔偿 90 万。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还是蛮大的，就是看你的认知，就是看你对事情危害性的认知。

我觉得第一个是加大处罚力度。第二个，这一次议案里提到的，更重要的是什么，就是在执行层面一定要执行到位，一定不能让这些知识产权失信被执行人，换一个“马甲”就继续重操旧业，也不要让这些失信被执行人，仍然带着社会光环去继续骗人。

我想这需要社会上面的宣传，包括媒体大力的宣传，要让大家深刻认识到。政府把创新摆在了这么重要的位置，每年出台了很多鼓励创新的政策，包括政府的很多奖励，我认为这些东西对创新的鼓励和保护，都不如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作用大，知识产权是一个土壤。给一些创新的奖励，

只能算是外因，只能说是“浇水”，是一次过的，但“土壤”好了，创新的“苗子”才会像雨后春笋不断地长出来。

所以这么多年我一直持续关注知识产权这个领域的建设，就是呼吁加强创新环境的建设，这样才有创新的内生的动力。

**记者：**您的议案还不少，主要都是围绕知识产权保护这一块？

**黄建平代表：**知识产权保护其实是我一个保留节目。这也是结合企业自身发展的实践，也是确实自己有痛点。唯美马可波罗作为建陶行业的头部品牌，我们本身就是知识产权被侵权的受害者。我们企业专门成立一个法务部，这几个人就干一件事情，天天全国打假，每年我们通过打假获得的赔偿都有几百万。

唯美作为头部企业，做到今天，从小到大，从弱到强，就是靠创新。所以我们的体会是，创新对一个企业太重要了。包括“建材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还是离不开这个话题。所以，我们因为在创新上面获得很大的好处，我们就更珍惜创新。所以我们更要呼吁，把创新的环境打造好，把知识产权保护好，所以这是我一个保留节目。

当然根据不同的发展阶段，不同的社会的发展环境，会出现新的问题。有时候会再带来一个议案。今年的话，我还提了一个有关加强网络自媒体乱象整治，打击网络诽

谤的议案。

记者：其实很多科技企业，特别是民营的科技企业，它存在研发投入大，资金需求大，但融资困难的问题，同时，科技成果转化成产品，也存在转换难的问题。您所在的行业有没有存在这方面问题？作为全国人大代表，对于民营科技企业融资难、转化难的问题，您认为应该怎么解决？有什么建议？

黄建平代表：我想这是一个老生常谈的话题。不管是不是科技企业，只要是属于创业型的小规模企业，它一定融资难融资贵。

所以我一直在谈，我就觉得，在企业起步阶段，特别是创业阶段，容易碰到困难。

当然现在政府也是两手抓。政府的话，现在有个科创板，即使你还是亏损的企业，还是不赚钱的企业，只要项目好，可能资本市场就把钱给你了，可以去上科创板，这是一个解决渠道，社会融资的一个渠道，但不是人人都能够去的。

更重要的是什么？我认为“市场就是银行，客户就是行长”，你跟市场去要资金，跟客户去要资金。凭什么？你就是要有的产品，要有能够打动他的新产品，能够让他盈利的产品，你建立起信誉，就不存在什么融资难的问题。

当然你搞一些花里胡哨的，说你的东西是高科技，是先进的技术。你用什么呈现？你必须要用产品来呈现。你不能讲一个虚的概念，那些一直都是躲在实验室里面，一直都不能走出市场的技术。这些伪高科技企业，是伪技术。那当然没人愿意为你买单了。

所以我们要提醒的就是，现在有一些高新技术企业，一些被认为技术很高的人出来创业，往往搞出来的东西市场不叫好。我认为没有第二个衡量标准，用户和市场就是唯一的衡量标准，你把问题想通了，就不存在融资难融资贵，也不存在科技成果转化难的问题。

科技成果转化难，有三个陷阱，第一，实验室做得出来，没有办法大生产，没有办法规模化。那就证明你在设计产品的时候，你不具备工业思维，你还是那种学术思维。第二，能够转换，成本太高，市场接受不了。第三，能够转换，市场不好。成本太高之外，还有一个就是市场不好，就是说不适销对路，会不会是太超前？或者说人家现在看不懂。那么这些都是会造成科技成果转化低的原因。对于科研人员来说，这是科研的三个陷阱，要规避这三个陷阱，就不存在科研成果转换低的问题。

我想这两个问题的话，都需要用非常市场化的眼光来看。

#### ◇ **马正其委员：强化信用监管与智慧监管**

面对疫情变化的不确定性，以及依旧复杂多变的内外环境，保持 2021 年经济平稳运行，离不开高效科学的市场监管力量。2021 年全国两会期间，广大代表委员对今年经济建设如何开好头、起好步予以高度关注。全国政协常委、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马正其围绕强化信用监管与智慧监管，畅谈了提高经济运行效率、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见解和建议。

马正其委员指出，目前全国共有各类市场主体 1.4 亿户、获得许可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1500 多万家、特种设备 1400 多万台、重要工业产品近两万种。对此，市场监管必须由被动监管向主动监管转变、由治标向治本转变、由事后治理向事前防范转变，这已成为当前各界的共识。

马正其委员表示，2018 年政府机构改革后，市场监管工作量更大、覆盖面更广、敏感度更高、任务更重。从监管环节看，从生产、流通到消费是全链条监管。从监管事项看，既有产品质量监管，又有市场行为监管，还包括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从监管对象看，既有对企业的监管，也有对消费者权益的维护，以及对政府违反公平竞争行为的约束。

马正其委员指出，近年来，市场监管部门在放活微观市场主体的同时，通过信用监管与智慧监管“双轮驱动”，积极探索新型监管模式。一方面通过建立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制度和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加强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将各部门对企业惩处信息纳入一个企业名下，建立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让信用创造财富。另一方面加强大数据运用，强化工商登记信息、年报信息、执法维权信息的综合分析，为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精准执法提供支撑。

“通过强化企业信用监管，为市场注入激励约束内生机制；通过强化智慧监管，加快转变监管力量与监管对象不相匹配的局面。”马正其委员认为，通过全面落实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市场监管工作效能将得到持续提升。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如何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工作效能？马正其委员提出5点建议：

**一是加强企业自律落实主体责任。**企业要自觉履行社会责任，落实“三包”制度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落实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经营者要进一步优化管理程序，细化管理措施，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行业协会要发挥自律作用，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制定行规行约，积极开展诚信体系建设，引导会员单位遵纪守法，诚信自律，安全规范经营。

**二是加大惩处的力度形成震慑。**要实施企业信用风险



分类管理，修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市场监管部门统一的“黑名单”制度，推动编制市场监管领域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要强化市场监管部门与其他部门的联合惩戒力度，让违法失信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要在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涉及群众健康安全的重点领域进行严惩重罚，运用巨额赔偿、限制从业、行业禁入、追究刑责等措施，让违法者“一次违法、终身受限”。

**三是加强信息公开扩大社会监督。**进一步落实完善企业信息公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等制度，强化涉企信息公示，切实用市场力量约束企业违法行为。要引导企业履行年报公示义务，实现少数人监管向多数人监督的转变。要引导消费者和企业合作方根据企业公示信息评估消费风险、商业合作风险，做到“诚信走遍天下”“失信无人搭理”。

**四是加大平台建设运用提高监管效能。**升级改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动全国“一张网”的全场景运用，推动市场准入等事项“跨省通办”“不见面”办理，使“一网通办”更规范、更便利。要加强信用信息深度开发利用，合理地分配监管资源，科学确定双随机抽查的范围、对象和频次，提高监督检查的靶向性、精准性，对企业“无事不扰”“有事必来”。要积极规划、有序推进全

国统一市场监管信息化体系建设，织牢织密市场监管的智慧之网，为改进和创新市场监管提供载体和平台。

**五是建立重要产品追溯系统回应群众关切。**按照疫情防控和实施常态化管理的要求，以冷链食品、疫苗追溯体系和平台建设为重点，有序推进重要食品、疫苗追溯体系建设，为推进其他重要产品和药品追溯体系的建设打好基础、做好示范。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加强主要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安全检测和追溯体系升级改造，提升大宗农副产品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水平，引导二三线跟进建设，逐步形成服务群众“吃得放心”诉求的智慧监管网络。

#### ◇ **王冬胜委员 :以征信记录跨境使用为突破口推动大湾区数据互联互通**

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在金融基础设施建设、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及金融业对外开放等方面的快速发展，区内金融市场及金融服务一体化的发展中面临金融监管差异、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跨境不畅等问题。

全国政协委员、香港总商会主席、汇丰亚太区行政总裁王冬胜建议，以征信记录跨境使用为突破口，推动大湾区数据信息互联互通。目前大湾区多个城市出台了支持港澳青年人赴内地创业的政策措施。建议三地通过政策协调，允许港澳创业者以其在原住地的征信记录向内地金融机构申请金融服务，实现大湾区范围内征信记录互通，满足港

澳初创人员在内地创业和生活中对金融服务的需求。

王冬胜委员建议，尽快推动落实此前公布的《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征求意见稿）》，探索建立“深港澳数据融通机制”。允许国际性金融机构境内子公司直接使用母公司成熟的信息系统，令他们可以给境内外客户提供标准化、高质量的服务。这将有助于他们降低成本、提升经营效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大湾区对国际性金融机构的吸引力，推动金融业集聚发展。

#### ◇ **丁佐宏委员：打通失信惩戒信息 严管严控预付费经营行为**

近日，中国消费者协会公布 2020 年受理投诉情况，“办卡”消费入坑投诉仍是热点。以深圳为例，今年 1 月收到的预付费消费投诉同比增长 75.51%。不法商家因为犯罪成本低廉，以此为生财之道；更有涉嫌“套路贷”犯罪的不法分子也参与其中。

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工商联常委、月星集团董事局主席丁佐宏表示，拉动内需促进消费是目前经济发展的重要着力点，但不能以欺骗为手段，更不能让受害群众吃闷亏。这类事件主要集中在家政、健身、美容美发、教育培训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行业。单个看，事情都不大，但长此以往，危害甚广。类似事件已经演变为阻碍建设法治社会、诚信社会的毒瘤，必须予以清除。

丁佐宏委员认为，虽然有很多基层政府也在积极探索治理这一顽疾，但现实中也确实存在辨别难、面广、无法律依据等因素，收效甚微。为此，丁佐宏提出以下几条建议：

**第一，制定相关法律法规严控、严管。**建议从国家层面制定相关法律法规，扩大监管范围，做到全覆盖，收取预付费的经营者事前必须到所在辖区基层政府相关部门备案，加强事前监管；加大对未备案擅自发行预付费卡的经营者处罚力度，促使其合法经营，诚信经营。同时对经营者资质、合同要求、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规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范后续风险。

**第二，强制实行资金监管制度，实行动态管理。**建议强制实行资金监管制度，由政府部门牵头，根据银行的资金监管和业务管理体系，结合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建立预付费资金监管平台，实行动态管理。平台可按照消费者签到打卡次数，确定划拨金额。当出现消费者申诉时，平台将自动冻结资金。

**第三，充分利用大数据甄别，扶良驱劣。**搭建跨部门的信息共享平台，把发卡主体资质审核、经营状况及风险提示、失信惩戒信息等打通，及时向消费者公布和预警。

对于确实经营困难的，根据数据分析和实际情况，适当出台减免政策，联合金融机构对其进行扶持，帮助其渡

过难关，恢复正常经营。

对于经营者故意“套路贷”坑害群众、恶意在“跑路”前搞促销圈钱的行为，加强联合执法，加大信用惩戒力度，实施从业禁入，追究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刑事责任，予以严厉打击。

### ◇ **李颖委员：加强预付式消费管理 对不良经营者实施联合惩戒**

消费方便、可以打折、逢年过节还有惊喜，这是大多数消费者对于预付卡的理解，但“大优惠”背后却也隐藏着“预付卡退款难”“停业后追讨难”“服务质量难保证”等消费风险。

今年全国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颖用数据说话，呼吁要加强对预付式消费的管理。

“2020年，天津法院共受理教育培训合同纠纷2203件，同比2019年增加555.65%，其中，涉及预付费的案件为2032件，占92.24%。”李颖说，疫情暴发后，对以线下教育培训为代表的需要集中顾客在特定场所消费的服务行业产生巨大冲击，关门、跑路，让预付式消费纠纷频频出现。

“预付费”消费有陷阱，让维权难。李颖委员介绍，在案件审理中发现，经营者订立合同时往往不提供正式文

本以及相关合法票据，预付费又未存入独立账户接受有效监管，有的当事人只有一张实体会员卡，卡片表面记载内容极度匮乏，无法体现双方关于各自权利与义务的约定，这些都导致消费者在打官司时有理说不清。

针对预付式消费中存在经营者不提供书面合同或提供的格式合同中对约定的经营者与消费者的权利与义务显失公平的现状，李颖委员建议，由行政监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统一制定预付费模范合同并强制推广适用，对容易引发争议的优惠折扣的具体适用问题，安排专门章节（条款），以显著的方式标明。此外，建立黑名单制度，对不良经营者纳入到本地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联合惩戒，让“跑路者”无路可逃。

### ◇ 余留芬委员：建立企业诚信经营机制 “像治理酒驾一样治理假货”

全国政协委员、贵州省盘州市淤泥乡岩博村党委书记余留芬表示，目前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情况不力，企业方面打假及保护知识产权难度大，尽管企业投入大量的人力、财力，但实际效果并不理想。同时，自主品牌和中小企业由于体量和资本有限，在打击侵权假冒上缺乏专业的人才和技术，而仿冒团伙方面制假售假违法犯罪的成本较低。

余留芬委员建议，政府在政策上要保护创新，捍卫正

品，增强国民品牌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升级社会诚信体系，建立企业诚信经营机制，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针对侵权假冒的犯罪成本低，企业维权和执法成本高的问题，余留芬委员建议，执法部门应加强对线上线下违法犯罪行为的监管，加强对制售假问题的打击力度，对假货问题采取从严治理的策略，升级社会诚信体系，建立企业诚信经营机制，对制售假行为处以诚信缺失并永久存档记录，将制假被起诉者申请列入失信人名单。“对制售假的企业罚款，于他而言只是罚酒三杯、杯水车薪，对方根本不在乎，但如果将制售假企业负责人上纳入黑名单，像抓酒驾治老赖一样加大惩处力度，限制他坐飞机高铁甚至火车，他就很难受了，这才能真正让制售假者痛，才能对制售假者起到有力的震慑和限制。”余留芬委员说。

此外，政府有关部门应建立假货线索举报制度，对于提供重大制售假线索的举报人给予表彰或奖，提高全民参与打假的积极性。呼吁执法、司法部门“像治理酒驾一样治理假货”，对于假货违法犯罪行为加大惩治力度，线上线下监管联动，从严治理，让制售假者倾家荡产，无法再犯。同时，积极应用互联网企业创立的新兴打假新技术新模式，联动执法机关、品牌权利人联合打假，共建打假共治系统，不仅可以降低品牌权利人企业维权成本，也节省执法机关执法资源。

余留芬委员认为，应推广应用打假和知识产权保护的高新技术新模式，联合社会各界力量加大打假及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共建打假共治系统，才能从根源上解决假货问题。

## ◇ 迟日大委员：严管 App “隐私换便利” 情形 保护个人信息安全

各种手机软件在给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带来了隐私泄露隐患。全国政协委员、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主任迟日大表示，应该对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隐私换便利”情形进行严格限制和监管，以保护个人信息安全。

“在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领域，目前百姓感触最深、反映最强烈的问题莫过于 App 违规收集、使用、泄露用户个人信息、数据问题。”迟日大委员说。

迟日大委员表示，一个好消息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先后于 2020 年 7 月和 10 月向全社会公布并公开征求意见。为了配合上述法律有效实施，我国已出台或正面向社会征求意见的标准、规范总计有十几部之多。

迟日大委员表示，在加快立法进程的同时，还应力争出台内容全面、规范合理、效力层级较高的国家强制性标准。

对于所谓的“隐私换便利”，迟日大委员认为，除了明确网络企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数据必须遵循合法、



正当、必要、知情同意等原则外，还要通过具体的规则设计和技术手段解决 App “注册协议” “隐私协议” 等长篇大论、晦涩难懂、重点不突出、过度索取权限等问题。

“比如，向用户索取权限的协议应该写得简洁、明了；允许用户查询 App 访问隐私内容的日志并设置申诉模块；授权的撤回应当与授权的同意一样简便等等。” 迟日大委员说。

迟日大委员说，自 2019 年工信部组织开展 App 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行动以来，已有数百款侵害用户权益的 App 被点名通报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但这仍不足以回应社会的期待。

迟日大委员认为，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在法律责任上应该采取强监管的立法取向。比如，下调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等罪名的入罪标准并提高刑事责任；结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增加违法主体及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对于相关行业或业务的定期、终身“限制准入”机制等。

本期策划：匡乐成、李伟、胡俊超

本期主编：胡俊超

本期内容审核：钟沈军

本期责任编辑：阮晓丹、冯钰林、陈崛翔

本期内容制作：胡俊超、王胜先、阮晓丹、冯钰林、  
陈崛翔

封面设计：林洁碧



**新华信用**

[www.credit100.com](http://www.credit100.com)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  
新华社三工作区

邮 编：100052

联系方式：010-88054024 010-88052705

邮 箱：[credit@xinhua.org](mailto:credit@xinhua.org)